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小型可见光无人机（型号：EVO Max 4T V2））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01、701、801、901）。（产品名称 1：小型可见光无人机（型号：EVO Max 4T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小型可见光无人机（型号：EVO Max 4T 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小型可见光无人机（型号：EVO Max 4T 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多功能负载无人机（型号：DJI Matrice 400）），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产品名称 2：多功能负载无人机（型号：DJI Matrice 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多功能负载无人机（型号：DJI Matrice 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多功能负载无人机（型号：DJI Matrice 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无人机机巢（型号：DJI Dock 3）），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产品名称 3：无人机机巢（型号：DJI Dock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无人机机巢（型号：DJI Dock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无人机机巢（型号：DJI Dock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单兵旋转式激光雷达设备（型号：LiGrip H30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三层 2301-2308 室）。（产品名称 4：单兵旋转式激光雷达设备（型号：LiGrip H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单兵旋转式激光雷达设备（型号：LiGrip H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单兵旋转式激光雷达设备（型号：LiGrip H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巡检机器人（型号：E1）），生产厂为（厂名：伽利略（天津）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高科技产业园睿科道与慧科路交叉口

研创产业园 19 号楼 19-1)。(产品名称 5: 巡检机器人 (型号: E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巡检机器人 (型号: E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

名称 5: 巡检机器人 (型号: E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巡检工作台 (型号: WRJXJT01)), 生产厂为 (厂名: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2 幢 7 层)。(产品名称 6 巡检工作台 (型号: WRJXJT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巡检工作台 (型号: WRJXJT0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巡检工作台 (型号: WRJXJT0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S03)), 生产厂为 (厂名: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2 幢 7 层)。(产品名称 7: 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S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S0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S0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配网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P03)), 生产厂为 (厂名: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2 幢 7 层)。(产品名称 8: 配网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P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配网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P0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配网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型号: VRFZP0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